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%的关注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217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受托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其发行的“14 泾河债/PR 泾河债”进行了初始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,主体信用等级为 AA,评级展望为稳定,“14 泾河债/PR 泾河债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2021 年 9 月 9 日,公司发布的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》披露,截至 2021 年 6 月末,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发展”)负债总额为 2.60 亿元,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新增 2.24 亿元¹。新能源发展新增借款系银团借款,专项用于项目建设,新增部分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9.29%,超过 20%。新能源发展新增借款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下图表:

图表 1 新能源发展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项目	内容
债权人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。
借款金额	人民币 334000.00 万元
借款金额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	39.29%
借款用途	专项用于“隆基绿能年产 15GW 高效率单晶电池项目基建工程”项目。
借款期限	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(包括该日)/生效日起至末笔贷款资金还款日(包括该日)止的期间,共计 16 年。
借款担保措施	1、新能源发展以自身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担保; 2、公司为新能源发展提供保证担保。

资料来源:公开资料,东方金诚整理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,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4 泾河债/PR 泾河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陕西瑞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2021 年 1~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